

合同编号: BXHT23056

合同书

Contract

项目名称: 排污自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 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 河北省黄骅市

DA011	2#发泡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颗粒物	
DA012	电泳排气筒; 进、出口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DA013	注塑排气筒; 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颗粒物	
DA014	喷漆前烘干排 气筒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DA015	喷漆排气筒; 进、出口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苯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DA018	10#焊接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DA020	喷漆预热锅炉 烟囱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二氧化硫	1次/年
颗粒物			
DA021	喷漆烘干加热 装置烟囱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DA022	3#发泡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颗粒物	

	DA023	电泳热水锅炉 烟气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二氧化硫	1次/年
			颗粒物	
	MF0259	车间门口生产 设备一米处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废气	厂界	厂界	苯	1次/年
			甲苯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工业窑炉周边	颗粒物	1次/年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	1次/年
			SS	
			BOD5	
			COD	
			总镍	
			总锌	
			总氮	
			氨氮	
			总磷	
			磷酸盐	
	石油类			
	DW002	磷化废水排放 口	总镍	1次/季度
	DW003	雨水排放口	COD	排放口有流动水 排放时开展监测, 排放日前日监测
地下水	地下水	张孙村监测井	pH	1次/年
			COD	
			氨氮	

1072

1072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1次/年
		夜间	
	非道路机动车	光吸收系数	1次/年

我方只对当时检测样品状态负责。

2、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监测方案承担保证责任。

2.1.3 如乙方已完成该协议约定任务，甲方不得因投资计划调整，该项工作已没有继续进行的必要或者由于国家政策或计划调整，该项目取消、停建或缓建等原因拒绝支付乙方本合同已经约定的支出检测费用。

2.1.4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1.5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按照有关环境监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并出具 CMA 资质报告。

2.2.2 乙方只对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正常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只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监测项目的合同额监测费用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监测结果误差及监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2.3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检测项目和监测时点、采样次数、检测指标按照甲方监测方案的要求进



行。

3.2 提交检测报告日期：采样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确认甲方已结算费用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 CMA 资质检测报告，出报告单位名称 依委托书中委托方名称。

4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检测费用为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

检测协议签订后，按甲方要求进行检测，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结算费用时可以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的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交监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5.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2 条第 2.1 款约定和本合同第 4 条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延履行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6、其他

6.1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6.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

6.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3 年 月 日

乙 方：

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3 年 月 日

